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3 年 2 月 第 1 号

目 录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起草《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5)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1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查报告	(3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发挥地方铁路运输效能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4)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6)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2)
关于李冠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43)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5)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袁群荣同志职务的议案	(46)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扬 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的通报	(4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5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5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56)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6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6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6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68)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7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7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	(75)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76)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2 月 28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黄石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黄石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发挥地方铁路运输效能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人事议案
- 六、通报表扬 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
- 七、审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八、审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九、审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审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一、审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 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完善黄石市公共交通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公共客运交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客运交通有效衔接、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2 年第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第 33 次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五章	运营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规范运营秩序，保障运营安全，提高运营服务水平，维护乘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共客运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定义条款】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监督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交通是指利用公共汽车及服务设施，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间运行，为公众提供客运交通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是指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停车场、保养场、站务用房、候车亭、站台、站牌和公交车充电设施、智能化客运系统设施等。有轨电车、客运出租车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职责权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主城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铁山区）城市公共交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配合执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托管区域根据市政府派出机构授权，参照本条例负责本区域内的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交优先发展战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在城市规划、财政政策、用地供给、设施建设、场站维护、道路通行等方面落实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鼓励发展】

鼓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市际公共汽车，促进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鼓励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

鼓励公共交通行业进行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智能化的先进科学技术及管理方法。

第六条 【运营原则】

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普遍服务、安全便捷、规范有序、智能环保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规划】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编制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科学规划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其他出行方式的协调，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该将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用地范围、功能布局和控制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主城区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

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原则上五年编制更新一次，分别作为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并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范围内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第八条 【城市公交设施用地】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等规划，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给。

按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九条 【交通设施综合开发利用】

新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以及现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保障其故有交通设施功能需要的前提下，经审批程序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应当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第十条 【新建、配建交通设施的建设】

新建、改建或扩建城市道路、交通枢纽站、大型商业街区、城市旅游景点、体育场馆和住宅小区等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市公共交通停车场、站点及配套服务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停车场、站点及配套服务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征求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停车场、站点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配建、新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应当充分考虑和贯彻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公交专用道施划和建设】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县（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交通流量等因素，划设公交专用道，并在有条件的路口增设公共汽车专用导向车道，保障公共汽车的优先通行。

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上建设公交专用道，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城建计划并负责督促道路建设单位落实公交专用车道的标志标线施划、通行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在既有城市道路上建设公交专用道，市、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公交专用车道的标志标线施划、通行信号、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设置和日常维护。

公交专用道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通知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参加验收。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管理】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的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政府投资建设及经营者建设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归政府。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招投标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日常管理单位。社会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对投入使用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经营权的单位就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等事宜签订协议。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市财政统收统支，并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的建设维护事项。

第十三条 【站点设置、调整及命名】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县（市）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遵循保障安全、方便乘客、站距合理的原则，设置城市公共汽车站点。

城市公共汽车站点的选址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既有站点的日常迁移改造应经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原站点线路运营单位负责具体迁移改造工作。

公共汽车站点名称，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站牌设置】

公共汽车线路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号、首末班车时间、开往方向、票价、所在站点、沿途停靠站点名称等内容。站点和线路依法调整后，应当及时更改站牌内容。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逐步推广设置电子公交站牌，公交站牌应设置一定数量的视觉（盲文）标识或听觉（语音）标识。

第十五条 【财政扶持】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线路的设置】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部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城市发展、公众出行的需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设置城市公共交通线路。

第十七条 【线路的调整】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确需变更线路走向、站点、运营作业计划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变更，于实施之日前十日向社会公告。因市政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线路、时间、站点的，公安部门应当在七日前告知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提前三日向社会公告。

因突发事件导致城市公共交通线路临时变更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制定临时调整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线路的终止】

未经线路授予部门批准，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不得擅自终止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

运营企业应当于终止线路运营前三个月提交申请，经批准终止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在终止之日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线路运营权授予、禁止转让】

本市城市公共交通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每期限八年。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选择的方式授予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不适合招标或者无企业申请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

第二十条 【企业从事城市公交运营条件】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运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运营线路、站点设置、配置车辆数及车型、首末班次时间、运营间隔、线路运营权期限等；
- （二）运营服务标准；
- （三）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和责任；
- （四）执行的票制、票价；
- （五）线路运营权的变更、延续、暂停、终止的条件和方式；
- （六）履约担保；
- （七）运营期限内的风险分担；
- （八）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九）运营企业相关运营数据上报要求；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调解方式；
- （十二）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三）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 【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更换规则】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估决定是否续签或者按照第十九条规定重新选择取得该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

第二十三条 【连续服务规定】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不得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确需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决定暂停或终止运行前，运营企业不得停止运营服务。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解散、合并、分立情形】

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取消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营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市）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选择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其原有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合并、分立后的运营企业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授予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不符合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在运营企业不能运营期间，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应对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需求。

第二十五条 【票价制定】

城市公共交通实行政府定价。

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县（市）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市民收入与消费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财政状况和出行距离等因素，制定、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并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财政补贴】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对经营者因实行低票价和承担社会福利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节能减排等原因增加的成本给予合理经济补贴，对经营者因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价格、民政等有关部门根据运营企业的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和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情况，制定合理的补贴、补偿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服务原则】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行业服务规范，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安全运营、文明行车。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服务规定】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车辆数、车型等从事运营活动；

（二）配备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三）定期维修和检测运营车辆，确保车辆符合行车安全和环保标准；

（四）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价格；

（五）接受乘客的监督，受理乘客的投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运营服务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运营车辆要求】

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机动车行业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

（二）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 (三)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 (四) 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 (五) 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三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资格要求】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二) 身心健康, 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三)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 (二)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运营服务规定】

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履行相关服务标准;
- (二) 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 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 (三)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 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 (四) 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 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 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五) 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六)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 保护乘客安全, 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 (七) 遵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第三十二条 【运营企业员工培训】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和考核机制, 对驾驶员、乘务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乘客急救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考核情况应当建档备查, 并报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乘客行为规定】

乘客应当遵守乘坐秩序, 文明乘坐公共交通, 遵守以下乘坐规定:

- (一) 按照规定的票价支付费用或者主动出示有效乘坐凭证, 不得冒用、串用他人所持有的优惠票卡、证件;
- (二) 遵守卫生防疫要求, 做好个人防护;
- (三)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以及易污染、有碍乘客安全或者健康的物品乘车;
- (四) 不得在车内饮酒、吸烟、乞讨、乱扔废弃物或者推销、散发商业宣传品;
- (五) 不得危害公共交通驾驶员等从业人员人身安全或者影响公共交通正常运行;
- (六) 不得携带宠物乘车(导盲犬除外);
- (七) 不得损坏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运营标识;
- (八) 不得将身体部位伸出窗外, 打闹、斗殴, 不得躺卧、占座、蹬踏座位;

（九）不得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公共汽车按钮、开关装置，以及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乘坐规定。

乘客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乘客权利】

乘客享有获得安全、便捷客运服务的权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 （一）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公布运营收费标准的；
- （二）无法提供车票凭证或者车票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三）不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的。

老年人、儿童、中小学生、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免费乘车或者优惠乘车待遇；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运营车辆在运营服务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驾驶员、售票员应当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调派车辆。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报送】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线路行车作业计划，如实记录、保存线路运营情况和相关数据，并定期向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统计报表和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造】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便利群众出行、保障群众安全为原则，综合居民需求、班线运营情况等因素对客运班线进行评估，对符合公交化改造条件的客运班线进行收购与公交化改造。

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造由改造线路涉及的市、县（市）共同出资收购原客运班线经营权及车辆等，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经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许可后负责改造后线路的运营。

第三十七条 【定制公交】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公众出行便利、城市公共交通线网优化等需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组织运营企业提供定制公交等多样化服务。

第五章 运营安全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督促、检查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经费投入，配备专职安全运营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身心健康

管理,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 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第四十条 【应急制度】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企业应当定期演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企业相应的应急预案。

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教育】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教育、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运营企业、社区、学校、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安全乘车和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危害公共交通禁止性规定】

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车辆;
- （二）妨碍公共交通驾驶员的正常驾驶;
- （三）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
- （四）妨碍乘客正常上下车;
- （五）其他危害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发现上述行为的, 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制止无效的, 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禁止非法揽客行为】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及附近以提供违法客运服务为目的揽客, 扰乱公共秩序。

第四十四条 【禁止侵占、毁损设施行为】

禁止下列侵占、毁损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

-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车辆、设施设备;
- （二）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侵占或者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
- （三）在公共汽车站点摆摊设点, 妨碍公共汽车停靠、通行;
- （四）干扰公交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的;
-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广告设置】

利用公共交通运营车辆、服务设施等设置广告的, 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设置的广告不得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行标识, 不得妨碍车辆行车、进出站观察视线, 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城市管理部门对利用候车亭、站台、站牌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候车亭、站台、站牌等户外公共交通服务设施上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监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原则性规定】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制度】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职责】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 （一）进入运营企业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 （二）要求运营企业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即时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四十九条 【服务质量考核】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营企业公共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授予、延续或收回线路运营权的重要依据。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乘客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城市公共交通乘客委员会参与对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运营企业、公交线路及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评价；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政策、规划建设、线网与线路优化、运营服务等建言献策。

第五十条 【举报、投诉制度】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分别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自受理举报、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情况复杂的，可延长十五日作出处理并答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一般责任】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未按规定管理、维护交通设施责任】

违反本条例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或擅自停止使

用、改作他用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无资格运营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未与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非法转让、出租运营资格责任】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转让、出租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擅自停止运营责任】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停止运营服务的或者停开线路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运营企业运营服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运营企业未定期维修和检测运营车辆，确保车辆符合行车安全的，或者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工作人员运营服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驾驶员、乘务员未遵守运营服务规定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应急处置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后，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扰乱秩序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规定，危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公共秩序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未维护、破坏交通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侵占、毁损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部门监管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起草《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建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黄石市公共客运交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客运交通有效衔接、协调发展，我局组织开展了《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制定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1.该条例的制定是完善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法律法规体系的现实要求。黄石市城市公共交通原属于建设部门主管，后因改革移交给交通运输部门主管，为此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自上而下的法律、法规、规章并不十分完善健全，急需针对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

2.该条例的制定是契合衔接《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的需要。区域协同内容已经立法，该条例侧重点在于促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若本市不配套相应法规，难以发挥上下联动效应。

3.该条例的制定是武汉都市圈核心区公共交通保持协调发展的需要。目前武汉、黄冈均已完成城市公共交通立法，鄂州市也正在开展立法研究。该条例的制定是与其他城市保持协调发展的举措。

4.该条例的制定可以在公共交通领域形成立法经验。为后续有轨电车可能的立法提供经验积累。

5.该条例的制定是解决黄石公共交通健康有序发展的现实要求。黄石市现有公共交通管理规范包括《黄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02）、《黄石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试行）》（2006），制定时间相对久远，已经不能适应当下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要求。2017 年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出台之后，黄石本地尚没有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仅仅依靠上位法的规定并不能切实解决地方性问题，在规范缺失的现实状况之下，本次立法尤为必要，该条例主要集中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着力解决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截至目前，武汉市、襄阳市已荣获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武汉、襄阳、荆州、十堰、随州、黄石等省内 6 座城市荣获湖北省公交示范城市称号。虽然我市已创建为全省公交示范城市，但在硬件投入方面依然存在短板，如公

交专用道方面,我市现有公交专用车道里程数为 5.4 公里,主要分布在园博大道等偏远路段,占公交车道总里程的 2.31% (创建要求不低于 15%); 港湾式候车亭占比不足 24% (现有 196 个), 远远滞后于武汉市、宜昌市等城市。

二是着力解决公交企业公益性补贴资金不足、企业生存发展困难的问题。近几年来,我市对公交企业在政策性亏损方面给予财政补贴,但没有做到全额补助。据了解,仅公交集团一家每年因执行政策亏损额度就高达 5000 万元。鉴于目前财政难以全额兜底,通过地方立法,在公交设施及其场站用地综合利用方面给予路径,弥补政策性亏损 (第九条)。

三是着力解决公交化改造中各级责任的问题。明确改造线路涉及的市县共同出资收购,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许可,公交企业负责运营的原则。(第三十六条)

四是着力解决开发区、新港园区公共汽车审批管理无据可依的问题。(第三条)

五是着力解决公交站点等设施广告设置主管部门不清晰的问题。(第四十五条)

六是着力解决线路调整不规范的问题。明确线路调整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避免企业趋利性操作调整公交线路 (第十七条)。

七是着力解决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问题。(第五章)

八是着力解决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场所附近非法揽客、影响城市形象以及客运市场的问题。(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二) 立法的可行性

1.可参照经验比较丰富。目前,上海、重庆、吉林、大连、郑州、黄冈等 25 个省(市)已出台了本地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提供了有益的立法借鉴和参照。且黄石市在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上积累了管理经验,立法时机比较成熟。

2.解决问题路径达成一致。对我市公共交通发展存在的相关问题,我局已与相关部门共同商讨,比如通过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来解决公益性补贴不足的问题,既避免财政压力过大,又盘活现有资源。比如公交优先发展相关措施也得到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的支持。

(三) 立法的合法性

1.符合地方立法权限。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属于城乡建设和管理的概念范围,因此本次《条例》的制定符合立法权限要求。

2.已经通过合法性审查。此条例草案文本已经我局法律顾问及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二、设定的主要制度、各方面主要意见采纳处理情况

《条例》共八章六十二条,分别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管理范围与职责权限、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规范线路运营管理、运营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该条例起草过程中主要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一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对相关内容根据行业政策进行规范表述,已采纳。

二是市司法局提出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需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保持高度一致,尽量不要按照地方立法权限自行设定标准或参照其他地市标准,已采纳。

三是政府常务会上市领导提出原六十二条明确开发区及新港园区公共交通管理权限的内容并入第三条职责权限中,已采纳。

四是报常委会议题时,市委办法规室反馈原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罗列情形过多,建议对照现有法律法规予以精简,已采纳。

五是政府常务会研究过程中，之凌市长提出要增加“鼓励与周边地市开通市际公交的条款，以便促进区域公交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我们在第五条中增加了第一款“鼓励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市际公共汽车，促进区域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对此意见进行了完善。该条款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配套实施。待《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颁布后，我们将按照其中设定的相关流程积极主动衔接，根据实际需要增开市际公交。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条例规范内容限于公共汽车的说明。从地方立法角度而言，根据省、市人大要求及各地立法惯例，针对某一事项遵循务实、管用、小切口的立法原则，力求将公共汽车领域存在的问题、发展的障碍研究透彻，解决到位，因此本条例不再涉及出租汽车、有轨电车等领域。同时对于我市近期开通运营的有轨电车，我市已出台《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试行）》《黄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能满足当前有轨电车运营管理需要。

（二）市政府常务会以及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情况。该草案已经 2022 年第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第 33 次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

（2023年2月1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为实现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愿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黄石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将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市人大财经委高度重视本次立法工作，提前介入、深入调研，积极推进法规起草。一是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财经委会同法制委、法工委围绕《条例（草案）》的一审工作广泛开展讨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各阶段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带队多次前往有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广泛征集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强上下沟通衔接。针对部门职责权限配置、线路管理、设施维护等重点问题，结合立法调研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多次与交通、公安等部门沟通衔接，指导《条例（草案）》条款修改。

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后，财经委认真研究，并于2月17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公共交通是推进黄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事业，通过立法加强公共交通管理，规范运营秩序，保障运营安全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内容较为全面，结构合理、条理清晰，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契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

《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明确规定“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是指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利用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客运班线、城市客运轮渡、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等，为公众出行提供公共客运服务的活动。”本条例是《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的配套法规，且有轨电车已在黄石开展运营，并出台了相应管理办法。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有轨电车、客运出租车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管

理，应依照专门的管理办法执行”，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的有效衔接。

二、关于职责权限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黄石市公共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交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表述中，提出“配合执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中关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表述中，相应增加“对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方面的内容。

三、统一语言表述

建议将《条例（草案）》中关于“城市公共交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公共交通”或“黄石市公共交通”，与总标题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黄石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运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2022 年 9 月 14 日，吴之凌市长主持召开第 2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审定通过审计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一把手”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见底清零；对敷衍整改、数字整改、虚假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市政府主要领导还多次批示审计专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二）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市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和指导各责任单位优化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同时，积极研究本行业和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如市财政局对 13 家市直部门预算执行中的 25 个问题，专题研究、逐项逐个问题督促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18 项、部分完成 3 项、正在整改 4 项；市住建局积极推动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问题整改，通过协调和督促黄石港区政府、下陆区政府、市城管委、市水利和湖泊局等整改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完成 4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任务，分类施策，倒排工期，避免久拖不决。对于确实需要较长时间完成整改的问题，主动加强与审计机关沟通，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列出阶段性整改目标和具体整改措施，持续推动整改深入开展。开发区·铁山区、市卫健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发集团等部门、单位，立足长远，注重加强干部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建设，举办培训班，邀请审计干部开展专业培训，完善内控制度，推动标本兼治，做到整改问题、规范管理和建章立制一体推进。

（四）审计机关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市审计局及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实

施，指导和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市审计局及时、主动向市人大分管领导和财经委、预工委汇报审计整改工作进度、疑难问题等，争取工作支持；主动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等监督执纪部门协作配合，增强整改合力；持续开展整改跟踪督查，针对审计整改中的“硬骨头”，深入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现场开展整改督导，认真了解整改工作难点、堵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如通过现场指导，推动大冶湖磊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山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河西污水处理、东方山南门广场等项目加快工程进度，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和土地利用效率，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等。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六大类 50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4 项，正在整改 6 项，其中 4 项将于近期整改到位，2 项需要较长时间持续整改，综合整改率为 96%。市财政、市直各部门单位采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健全完善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纠正，已整改问题金额 282536.26 万元，其中：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224843.96 万元，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34703.80 万元，其他 22988.50 万元，推动制定或完善管理制度 5 项，问责处理 13 人，移送问题线索 3 件。主要情况是：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涉及 4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整改问题金额 179047.60 万元。

1. 关于 2 个环保项目资金使用滞缓的问题。开发区·铁山区采取措施、克服困难，推动大冶湖磊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全面进场施工；山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进场施工，并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2.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对 7 个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的问题，市经信局等单位已补报绩效目标；对 19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的问题，市财政部门已在其网站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 10 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未开展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市商务局等单位补报了自评报告；对 1 家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少数单位公用经费使用管理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3 项，已完成整改 9 项，正在整改 4 项，整改问题金额 282.45 万元，制定制度 1 项，工作约谈 3 人，批评教育 2 人，给予相关单位经济处罚 1 项。

1. 关于 3 家单位“三公”经费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市民政局机关纪委已对 3 名责任人进行工作约谈；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加强财务管理；市文旅局修订完善《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并邀请审计人员开展财务培训。

2. 关于 3 个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组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市卫健委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调整合同金额，对违规的监理企业进行经济处罚，并对 2 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督促相关企业加快施工进度，健身器材已全部安装到位。

3. 关于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对市城管委等 6 家单位 23 台公车账实不符的问题，6 台已下账，其他 17 台正在积极处理中；对市就业局等 3 家单位 30 处房产账实不符的问题，3 处已下账，其他 27 处正在积极处理中；对市经信局 6 处土地使用权账实不符的问题，已与市财政

部门协商，正在办理下账手续；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未办证的问题，已将相关资料移交市机关事务中心，启动办证工作；对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 台设备闲置的问题，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对市人社局等 8 家单位湖北银行股权资产 121.14 万股长期游离账外的问题，市政府专题研究整改，并将全部股权划转到市国资公司集中管理。

针对部门预算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审计机关深入分析、揭示问题症结，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较为规范 但部分单位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我市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等审计专报，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英才书记、之凌市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市财政部门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和审计建议，积极督促各预算单位整改落实。对往来款项及部分资产清理等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市财政部门已提出 8 项彻底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需要一定时间持续推进整改。

（三）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拖欠企业账款、少缴税款、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 11 项，已整改 10 项，正在整改 1 项，整改问题金额 16405.96 万元。

1. 关于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相关问题。市城投公司拖欠的武汉某公司账款 498.33 万元，2022 年 10 月已支付完毕；黄石经开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拖欠 7 个项目工程款的问题，由于部分项目变更，重新核定后的拖欠金额为 18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开发区·铁山区 3 个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问题，已采取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度款、对其他项目合同进行自查自纠等方式整改完毕。

2. 关于个别企业少缴税款的问题。该企业立查立改，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112.10 万元。

3. 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的相关问题。团城山国绣园片区旧改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结算审计；鄂东散货码头（砂石集并中心黄颡口港区）项目已超计划完成原投资计划，拆迁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土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已获批复；黄石市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2022 年 5 月正常投产运营；金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新增出租面积 2953.2 平米，力争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招商。

4.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涉企发展环境的相关问题。对涉企专项奖补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正在采取督促相关企业补充资料、办理园区规划调整手续等措施，预计 2023 年 10 月前全部拨付到位；对企业进规奖励资金应拨未拨的问题，因补助对象已退出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40 万元已被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涉企保证金减免清退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超标准多预留的质保金和多扣留的质保金已全部退款；对水电气配套服务违规收费的问题，多收电费 17.02 万元已退回，少收电费 2.31 万元已收回。

5. 关于部分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的问题。11 人重复享受的救助补贴 2.45 万元已全部追回，应保未保的 5 人已纳入农村低保。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已建成项目低效运转等问题 10 项，已整改 9 项，正在整改 1 项，整改问题金额 22749.54 万元，制定管理制度 2 项，移送问题线索 1 件，问责处理 1 人。

1. 关于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的相关问题。对违规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导致质保期减少和多

约定质保金的问题，已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质保期和质保金；对项目招投标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市铁投公司已修订完善《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对 1 名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多付项目征地拆迁补偿金的问题，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已退回资金 716.34 万元；对应付未付土地征收补偿金的问题，272.92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2. 关于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相关问题。对广州路垃圾中转站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提前开工的问题，市住建局正在督促市城管委完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对 16 处垃圾中转站工程未开展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工作的问题，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并完成网上公示；对未及时办理竣工价款结算的问题，青山湖青港湖生态修复二期等 3 项工程已完成结算工作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河西污水处理项目长期低负荷运行、土地闲置 39363.30 平米的问题，已在相关区域采取引进企业、新建学校等措施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采取新建污泥处置厂、种植苗圃等措施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对青山湖、青港湖水质未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预期目标的问题，通过采取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湖长制等措施，部分已达到 III 类水质目标。

3. 关于彩票公益金的相关问题。对部分彩票公益金未及时使用的问题，福利彩票项目资金 161 万元已使用或被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已修订《黄石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体育彩票项目资金 129.07 万元正在按计划使用中；对体育彩票公益金 50.41 万元公款私存的问题，相关问题线索已移送市纪委监委；对部分体育彩票项目未按期完工的问题，2020 年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完工，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五）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国有企业审计查出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虚增利润、资产闲置等问题 8 项，已整改 8 项，整改问题金额 62468.76 万元，推动制定管理制度 2 项，移送问题线索 2 件，市政府专题约谈 1 次，问责市管干部 4 名、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3 人。

1. 关于城发集团经营管理的相关问题。对部分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城发集团举一反三，已修订完善《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为房地产行业借壳贷款的问题，城发置业公司即时整改，已将 8000 万元退回相关企业；对铁投公司专项贷款长期闲置的问题，已向国开行提前还款 22866.35 万元；对环投公司虚增利润 95.05 万元的问题，已按规定调整相关账目。同时，针对城发集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开展专题约谈 1 次，市纪委监委问责市管干部 3 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3 人，市政府国资委制定出台《黄石市出资企业限额以下项目内部直接发、承包工作指引（试行）》，市审计局移送问题线索 2 件、涉及责任人 3 人。

2. 关于担保集团经营管理的相关问题。对客户保证金的问题，已补足余额；对抵债资产 15939.34 万元未及时入账，已全部入账；对已取得的抵债资产未及时处置的问题，已采取移交融资平台公司经营、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理。

3. 关于冶钢集团经营管理的相关问题。对账实不符的问题，因往来款问题涉及 2004 年企业改制之前的结转数，目前正在根据清产核资方案深入清理中；对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未落实的问题，冶钢集团已调整公司班子成员分工，一把手不再分管公司财务，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了问责处理；对子公司已代扣未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已向税务机关补缴税金。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项目建设和管理不规范、少数项目效益不高等问题 4 项，已整改 4 项，整改问题金额 1581.95 万元。

1. 关于项目建设和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新港货运支线项目和多式联运综合站场项目多计的工程款 1024.43 万元已调整结算金额，多计的监理费 187.83 万元已扣回。

2. 关于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对市二医院职业病综合大楼疫后重振项目重复支付房屋拆迁款的问题，该院即时整改，已将重复支付资金 369.69 万元全部追回；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部分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的问题，相关项目单位的未完工项目已设置专账核算。

3. 关于少数项目效益目标未实现的问题。对市儿童福利院床位使用率低的问题，该院已开展“县级委托、市级集中”试点，提高床位使用率；对市救助管理站床位使用率低的问题，该站拟将部分床位移交市民政局调剂使用，提高床位使用率；对市救灾备灾中心管理用房建筑面积超标准的问题，目前正在装修，将部分管理用房调整为仓库，提高使用效率。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从目前的整改进展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纠正，整改成效明显。有的单位以整改促进改革、堵塞漏洞、加强管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有的单位加大执法执纪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有的单位因部分问题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中。市政府将继续督促相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实做细审计“后半篇文章”，对正在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将持续跟踪督办，加大督促和指导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全市上下正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将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找准定位、抓牢重点，依法监督、忠诚履职，为黄石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附件：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事项清单

附件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事项清单

单位：万元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	1	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	大冶湖磊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1 年应完成工程量 25%，实际一标段于 2022 年 4 月开工，二标段截至 2022 年 6 月仍未开工，资金结存 5000 万元；山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项目 2021 年应完成土地平整 220 亩，截至 2022 年 6 月仍未开工，资金结存 5110 万元。	10110	已整改。开发区·铁山区采取的措施、克服困难，推动大冶湖磊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全面进场施工；山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进场施工，并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10110		
	2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专项 8000 万元未设置绩效目标；19 个项目合计 107025.6 万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10 个项目金额合计 2455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未开展。	139580.6	已整改。对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专项 8000 万元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问题，市经信局等单位已补报绩效目标；对 19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的问题，市财政部门已在其网站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 10 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未开展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市商务局等单位补报了自评报告。	139580.6		
	3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黄石七中	黄石七中校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 300 万元、市住建局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135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1500 万元、市公安局平安城市建设及雪亮工程 2380 万元、公安基建及装修 5000 万元、办案、装备信息化经费 6500 万元，其绩效目标存在难以衡量、没有实质性内容等问题。	29180	已整改。相关单位已补报绩效目标。	29180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77 万元的评价结果显示，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审计核实实际执行率为 70.62%。	177	已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	177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5	市民政局、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民政局2020年9月接待费0.17万元报销时间为2021年3月，2020年12月接待费0.09万元报销时间为2021年3月；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2021年12月报销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实际接待时间为2021年6月。	0.88	已整改。市民政局机关纪委已对3名责任人进行工作约谈；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加强财务管理。	0.88		3
	6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部门预算安排培训费2.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10.58万元，超预算8.08万元。	8.08	已整改。市文旅局修订完善《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规定》，并邀请审计人员开展财务培训。	8.08	1	
	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2021年9月开工，10月竣工。截至2022年3月，该办公场所已交付使用，但未进行竣工验收。		已整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组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8	市卫健委	120急救指挥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控制价超预算15万元，并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75.52万元。	90.52	已整改。市卫健委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调整合同金额，对违规的监理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并对2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90.52		2
	9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健身器材购置款24.98万元。	24.98	已整改。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督促相关企业加快施工进度，健身器材已全部安装到位。	24.98		
	10	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市就业局	2021年12月底，市经信局账面反映公车8台，实有公车1台；市城管委账面反映公车18台，实有公车15台；市市场监管局账面反映公车27台，实有公车21台；市体育局账面反映公车5台，实有公车0台；市乡村振兴局账面反映公车2台，实有公车1台；市就业局账面反映公车1台，实有公车0台。		正在整改。6台已下账，其他17台正在积极处理中。			
	11	市经信局、市就业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市经信局账面反映房产18处、账面原值1883.93万元，实有房产0处；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账面反映房产13处、账面原值3305.65万元，实有房产2处、账面原值418.48万元；市就业局账面反映房产1处、账面原值89.81万元，实有房产0处。	4860.91	正在整改。3处已下账，其他27处正在积极处理中。			
	12	市经信局	6处土地使用权1531.41平米账实不符。		正在整改。已与市财政部门协商，正在办理下账。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13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楼于 2010 年投入使用，总投资 2183.51 万元，因规划问题至今未办理不动产证。	2183.51	正在整改。已将相关资料移交市机关事务中心，启动办证工作。			
	14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 8 月，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购置国民体质监测设备一台，价值 26.03 万元；2021 年 12 月，购置体卫融合器材一台，价值 5.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均未开箱使用。	31.89	已整改。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31.89		
	15	下陆区政府、西塞山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6 家单位未主动获取湖北银行股权投资收益，其中：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 94.39 万股、西塞山区财政局 5.1 万股、市环保研究所 4.57 万股、市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2.19 万股、市人社局 0.59 万股、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0.39 万股。	107.23	已整改。市政府专题研究整改，并将全部股权划转到市国资公司集中管理。	107.23		
	16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家单位账面未反映湖北银行股权投资情况，其中：市环保研究所 4.57 万股、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0.39 万股。	4.96	已整改。市政府专题研究整改，并将全部股权划转到市国资公司集中管理。	4.96		
	17	市国资委	3 家改制企业未办理股权确权登记，股权收益无人认领，其中：原市物资贸易中心 9.94 万股、原市物资局 7.95 万股、原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5.96 万股。	23.85	已整改。市政府专题研究整改，并将全部股权划转到市国资公司集中管理。	13.91		
	18	市城投公司	亚行贷款黄石水污染治理综合治理上游湿地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6 月，拖欠武汉某公司工程款 498.33 万元。	498.33	已整改。2022 年 10 月已支付完毕。	498.33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	19	黄石经开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拖欠 7 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项目工程款 1964.52 万元。	1964.52	已整改。由于部分项目变更，重新核定后的拖欠金额为 18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1964.52		
	20	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铁山片区）等项目合同总金额 497.35 万元，建设单位均未支付进度款，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造成资金紧张。	497.35	已整改。已采取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度款、对其他项目合同进行自查自纠等方式整改完毕。	497.35		
	21	开发区税务局	1 家企业虚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03.06 万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100.7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112.10 万元。	100.77	已整改。该企业立查立改，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112.10 万元。	100.77		
	22	下陆区政府、鄂东矿投公司	团城山国绣园片区旧改项目和砂石集中心黄颡口港区项目计划投资 43694.70 万元、202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4 月实际完成投资 31152.26 万元，占计划数 71.30%。	12542.44	已整改。团城山国绣园片区旧改项目已完工，正在进行结算审计；鄂东散货码头（砂石集中心黄颡口港区）项目已超计划完成原投资计划，拆迁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土地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已获批复。	12542.44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	23	市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环投再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于2020年11月建成,由于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建成后无法通过验收;金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于2020年底建成,建筑面积11035.6平米,实际出租面积3163.04平米,大部分场地闲置。		已整改。黄石市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2022年5月正常投产运营;金山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新增出租面积2953.2平米,力争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招商。			
	24	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	未及时安排使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业转型专项资金387.78万元,应拨未拨企业进规奖励资金40万元。	427.78	正在整改。对涉企专项奖励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正在采取督促相关企业补充资料、办理园区规划调整手续等措施,预计2023年10月前全部拨付到位;对企业进规奖励资金应拨未拨的问题,因补助对象已退出规上企业,奖励资金40万元已被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40		
	25	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	铁山街道社区综合服务场所改造项目等4个项目超标准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728.89万元,多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11.88万元。	740.77	已整改。超标准多预留的质保金和多扣留的质保金已全部退款。	740.77		
	26	光亮新能源产业投资公司	水电气配套服务违规收费,多收11家企业电费合计17.02万元,少收1家企业电费2.31万元。	19.33	已整改。多收电费17.02万元已退回,少收电费2.31万元已收回。	19.33		
	27	市民政局	大冶市、阳新县11人重复享受救助补贴,多领取补贴2.45万元。	2.45	已整改。11人重复享受的救助补贴2.45万元已全部追回。	2.45		
	28	市民政局	大冶市、开发区·铁山区5人符合申请低保纳入条件但未及时纳入。		已整改。应保未保的5人已纳入农村低保。			
	29	市铁投公司	未按招投标文件签订有轨电车供电施工合同,导致合同质保期减少3年,涉及金额5271.38万元;在百花车辆基地轨道等10个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超最高限额,多约定保证金4900.26万元。	10171.64	已整改。已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质保期和质保金。	10171.64		
	30	市铁投公司	项目招投标程序不够规范,百花基地供电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铁投公司在发布澄清文件不满十五日的情况下开标,涉及合同金额3460.76万元。	3460.76	已整改。市铁投公司已修订完善《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对1名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3460.76	1	1
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31	市铁投公司	项目管理不规范,未严格审核把关,多付有轨电车项目征地拆迁补偿金716.34万元。	716.34	已整改。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已退回资金716.34万元。	716.34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	32	下陆区政府	应付未付有轨电车项目土地征收补偿金 272.92 万元。	272.92	已整改。272.92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272.92		
	33	市住建局	亚行贷款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中，广州路垃圾中转站工程违反项目管理基本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提前开工；19 处垃圾中转站工程中有 16 处未开展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工作。		正在整改。对广州路垃圾中转站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提前开工的问题，市住建局正在督促市城管委完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对 16 处垃圾中转站工程未开展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工作的问题，已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并完成网上公示。			
	34	市住建局	青山湖青港湖生态修复二期等 3 项工程均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仍未办理竣工价款结算，涉及合同金额 7080.22 万元。	7080.22	已整改。青山湖青港湖生态修复二期等 3 项工程已完成结算工作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7080.22		
	35	市住建局	河西污水处理项目长期低负荷运行、土地闲置 39363.30 平米；截至 2021 年底，青山湖、青港湖水质未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预期目标。		已整改。对河西污水处理项目长期低负荷运行、土地闲置 39363.30 平米的问题，已在相关区域采取引进企业、新建学校等措施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采取新建污泥处置厂、种植苗圃等措施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对青山湖、青港湖水质未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预期目标的问题，已采取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湖长制等措施，部分达到 III 类水质目标。			
	36	市民政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部分彩票公益金未及时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161 万元未及时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129.07 万元未及时使用。	290.07	已整改。福利彩票项目资金 161 万元已使用或被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已修订《黄石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体育彩票项目资金 129.07 万元正在按计划使用中。	290.07	1	
	37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市龙舟协会将 50.41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次存入会长胡某某个人银行账户。	50.41	已整改。相关问题线索已移送市纪委监委。	50.41		
	38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合同总金额 707.18 万元，要求于 2021 年底完工。截至 2022 年 7 月，因 1 个社区运动健身中心未完工，导致全部工程项目均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707.18	已整改。2020 年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完工，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707.18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国有企业审计	39	市城发集团	部分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存在18个项目未编入年度投资计划,9个项目未列入年度量化目标责任书,12个项目未进行风险评估,未制定风险预案,9个项目未做项目可研报告等问题。		已整改。城发集团举一反三,已修订完善《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国资委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出台《黄石市出资企业限额以下项目内部直接发、承包工作指引(试行)》。		2	6
	40	市城发集团	为房地产行业借壳贷款。城发集团3家子公司以申请流动资金名义贷款8000万元,实际由城发置业公司使用。	8000	已整改。城发置业公司即时整改,已将8000万元退回相关企业。	8000		
	41	市铁投公司	因铁黄支线有轨电车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调整,贷款22866.35万元闲置57个月。	22866.35	已整改。已向国开行提前还款22866.35万元。	22866.35		
	42	市环投公司	环投公司未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损失73.43万元,固定资产清理未调减利润21.62万元,合计虚增利润95.05万元。	95.05	已整改。已按规定调整相关账目。	95.05		
	43	市担保集团	担保集团共收取430户客户保证金5365万元,客户保证金专户余额21.94万元,其他5343.06万元转入其他活期存款户。	5343.06	已整改。已补足余额。	5343.06		
国有企业审计	44	市担保集团	担保集团以物抵债的房产、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15939.34万元未入账核算,形成账外资产。	15939.34	已整改。已全部入账。	15939.34		
	45	市担保集团	11处价值8554.13万元抵债房产及土地闲置,3项价值1612.57万元抵债设备闲置。	10166.7	已整改。已采取移交融资平台公司经营、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理。	10166.7		
	46	冶钢集团	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未落实等2个审计及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子公司已代扣未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58.26万元。	58.26	已整改。对账实不符的问题,因往来款问题涉及2004年企业改制之前的结转数,目前正在根据清产核资方案深入清理中;对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未落实的问题,冶钢集团已调整公司班子成员分工,一把手不再分管公司财务,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问责处理;对子公司已代扣未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已向税务机关补缴税金。	58.26		1

问题类别	序号	责任单位	审计查出问题		审计整改情况			
			问题描述	问题金额	整改结果及措施	整改问题金额	完善制度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47	市铁投公司	新港货运支线项目和多式联运综合站场项目结算不实，多计工程款 1024.43 万元；监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有误，导致多计监理费用 187.83 万元。	1212.26	已整改。新港货运支线项目和多式联运综合站场项目多计的工程款 1024.43 万元已调整结算金额，多计的监理费 187.83 万元已扣回。	1212.26		
	48	鄂东医养集团	市二医院职业病综合大楼疫后重振项目重复支付房屋拆迁款 10 户 369.69 万元。	369.69	已整改。该院即时整改，已将重复支付资金 369.69 万元全部追回。	369.69		
	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部分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设置专账、单独核算。		已整改。相关项目单位的未完工项目已设置专账核算。			
	50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设计建设床位 400 张，实际使用 94 张；市救助管理站设计建设床位 300 张，实际使用 70 张；市救灾备灾中心管理用房建筑面积超标准，建设标准不超过 477 平米，实际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958 平米。		已整改。对市儿童福利院床位使用率低的问题，该院已开展“县级委托、市级集中”试点，提高床位使用率；对市救助管理站床位使用率低的问题，该站拟将部分床位移交市民政局调剂使用，提高床位使用率；对市救灾备灾中心管理用房建筑面积超标准的问题，目前正在装修，将部分管理用房调整为仓库，提高使用效率。			

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2022 年 11 月以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会同市审计局组成调研监督组，对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调研监督，并采取听取汇报、面对面交换意见等方式，对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市人社局、下陆区政府、西塞山区政府、城发集团等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现将调查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2022 年 8 月份，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黄石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反映，本次审计查出问题主要有 6 类 50 项，涉及到政府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项目、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推进整改落实。在市政府的督办和推动下，绝大多数单位均能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大部分问题得以整改落实到位。按照整改提出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市本级审计查出的 50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4 项，正在整改 6 项，其中 4 项将于近期整改到位，2 项需要较长时间持续整改，综合整改率为 96%。已整改到位的 44 项，涉及资金 282536 万元，其中：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224843.96 万元，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34703.80 万元，其他 22988.50 万元，推动制定或完善管理制度 5 项，问责处理 13 人，移送案件线索 3 件。

二、重点单位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反映的情况，两委对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铁山街道社区综合服务场所改造等项目超标准多预留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市人社局、下陆区政府、西塞山区政府等 8 家单位未主动获取湖北银行股权投资收益；市城发集团部分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督查。

从调查情况看，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市人社局等单位均能够按照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开发区管委会·铁山区政府对涉企保证金减免清退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超标准多预留的质保金和多扣留的质保金已全部退款。市人社局、下陆区政府、西塞山区政府等 8 家单位湖北银行股权资产 121.14 万股长期游离账外问题，

市政府已专题研究整改，并将全部股权划转到我市国资公司集中管理。市城发集团部分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城发集团举一反三，已修订完善《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为房地产行业借壳贷款的问题，城发置业公司即时整改，已将 8000 万元退回相关企业；对铁投公司专项贷款长期闲置的问题，已向国开行提前还款 22866.35 万元；对环投公司虚增利润 95.05 万元的问题，已按规定调整相关账目。同时，针对城发集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开展专题约谈 1 次，市纪委监委问责市管干部 3 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3 人，市政府国资委制定出台《黄石市出资企业限额以下项目内部直接发、承包工作指引（试行）》，市审计局移送问题线索 2 件、涉及责任人 3 人。

三、主要问题

（一）少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对公车改革形成的车辆账实不符、房改房处置造成的公有住房账实不符、部分土地使用权账实不符、个别办公楼资产权属不清等 4 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进度滞缓，未达到市政府规定的整改目标要求，需要进一步督促整改落实。

（二）推动建章立制不够有效。从审计情况看，当前，财政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易发、多发的问题，有些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需要相关部门从体制机制方面深入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从审计整改实际情况看，推动完善制度仅有 5 项，建章立制效果不够明显。

（三）审计整改合力有待加强。市审计机关督促整改的方式方法不够灵活，联动政务督查、纪检监察、人大监督等监督力量，不够积极主动，现场调研督促、函询督促、问责督促等手段运用不充分，整改合力尚未形成。审计监督权威性和威慑力不够。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领导，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市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加快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方法、路径，及时推动审计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整改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提高认识，积极主动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及时部署整改工作，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建章立制，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有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既要依法整改具体问题，真改、实改，又要善于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规范流程，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整改业务指导，制定审计整改操作指引，切实指导帮助被审计单位有效整改。

（三）强化合力，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市政府应进一步督促市审计机关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市委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创新审计整改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审计整改手段，畅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增强整改合力，保障整改实效，切实提升审计监督权威性和威慑力，更好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发挥地方铁路运输效能 降低企业 运输成本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2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友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议案1件，即成国胜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发挥地方铁路运输效能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的议案》（第1号）。为了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带领财政经济委员会一行，前往大冶市海虹物流园现场调研，集中听取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大冶市政府、市铁投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2月17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石地方铁路主要包括山南铁路、新港货运支线、棋盘洲综合站场和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工程，总投资23.61亿元。其中，已投产项目里程36.92km（包括：山南铁路29.2公里，新港货运支线7.72公里），投资10.59亿元，委托中铁十一局进行运营管理；在建项目里程9.53km（包括：沿江疏港铁路二期9.53公里、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工程），投资13.02亿元。另有远期谋划的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沿江疏港铁路三期、四期等项目，谋划项目总里程约68.1km，总投资约56.8亿元。

近年来，随着黄石新港港口做优做强，临港企业陆续投产运营，黄石地方铁路运量和多式联运业务量逐年增长，2021年被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黄石新港枢纽功能和辐射能力不断增强，正加快由货运港向枢纽港、贸易港转变。2022年，黄石地方铁路年运量455万吨，同比增长79.13%；多式联运集装箱吞吐量15819TEU，同比增长48.46%。

尽管我市铁水多式联运和地方铁路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与问题。我市腹地每年仍有1000多万吨散杂货、3万集装箱量流失至鄂州、武汉等地，制约了港口物流发展，对黄石新港参与长江经济带双循环物流枢纽竞争造成影响。一是运能低。山南铁路为我市早年建设的地方Ⅰ级单线铁路，建设标准低、平交道口多、站场配套不足，实际运能不能满足沿线企业需求。二是运费高。山南铁路与国铁（武九铁路）对接需转倒2-3次，整个运输过程涉及3个运营

主体，转运环节多、时效差、费用高。与公路相比，铁路在黄石境内短途运输成本高出 50%以上。三是运维难。目前，山南铁路、新港货运支线、棋盘洲站场虽然由中铁十一局统一运营管理，但存在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协同开发滞后，特别是与国铁在运输组织、作业标准、计划安排、箱源保障等方面对接深度不够等问题凸显，严重影响铁路运营效率。

二、审议意见

委员会认为，大力推进地方铁路降本增效是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有效举措，是推进黄石“亿吨大港”建设，提升“双港驱动”集疏运能级，积极主动融圈入群，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抓手。但鉴于议案所提内容已经引起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作部署，并启动相关工作，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关于发挥地方铁路运输效能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的议案》作为重要代表建议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市政府对重要建议的办理结果要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了更好地推进黄石地方铁路降本增效，委员会建议：一是科学谋划地方铁路。尽快制定出台推进地方铁路降本增效等方面的指导意见和近远期计划、规划，加强对地方铁路降本增效工作的统筹指导和整体谋划；加快谋划推进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黄石沿江疏港铁路三期和四期等项目，持续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二是加快推动地方铁路运价改革。加大与武汉铁路局的对接力度，围绕“降成本、提效率、谋共赢”目标，积极探索有效合作模式，更大力度争取国铁支持，推动疏港铁路并入国网通道。统筹黄石实际运货需求，科学制定黄石地方铁路运价体系，实行统一定价，有效降低铁路综合运输成本。三是全面提升地方铁路运能。加快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龙山站信号系统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运营信号更新换代。尽快实施铜录山站改造升级，有效提升海虹线运能，支持海虹物流园积极争创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完善铁路站场运输服务功能，加强沿线道口管理和运输调度，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源头治超、路面治超，积极推进“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副主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主任 卢文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省、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执行全国人大、省人大和省委关于新时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着力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报备情况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了 1 部地方性法规——《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39 件，其中，市政府报送 31 件，市检察院报送 4 件，大冶市人大常委会报送 2 件，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1 件，下陆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1 件，报备数量和质量均有明显提升。

（二）审查情况

按照我市备案审查办法规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办公室接收登记后，提出办理建议，按照职责分工分送市人大有关专（工）委依法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交备案审查办公室立卷。一年来，对各制定机关报送的 39 件规范性文件及时审查完结，审结率 100%，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 1 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查 7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 11 件，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审查 8 件，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 13 件，农村委员会审查 5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 6 件（各专（工）委审查数据含两个及以上专（工）委共同审查的件数）。通过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4 件。截至目前，有关制定机关已修改 3 件、自行废止 1 件。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

备案审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忠实践行“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到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学习传达省委有关备案审查文件精神 and 市委意见。二是加强政治审查。注重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改革方向保持一致，依法纠正“不适应、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令行禁止。三是坚持请示报告。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重大事项、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二）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备审质量。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学用结合，组织市人大各专（工）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学习全国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导读、案例选编、理论与实务系列书籍，全力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二是组织业务培训。去年 4 月，组织全市各制定机关和市人大各专（工）委参加全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会议；6 月，又组织参加了全国人大的业务培训；9 月，组织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三是建立多方联审机制。依托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建立了第三方参与全面审查、重点审查的审查机制。审查研究过程中，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学者意见，确保审查质效。

通过审查发现，某单位报备的文件与上位法相冲突；某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中有越级设置条目情况；某单位制定的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工作细则中部分规定与上级政策相违背。针对上述问题，经多次协调、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已修改。此外，还有一些规范性文件存在表述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均已提醒相关制定机关。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工作规范运行。根据省委、省人大要求和市委意见，将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当年省级重大改革项目，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明确要求进一步优化相关制度。一是推进落实报告制度。由分管主任带队深入各县（市、区）人大督导，实现了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促进了县级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的、规范化、常态化。二是理顺工作机制。主动持续对接新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市“一委两院”，推进完善“专门机构、专业人员、专项制度”的工作体系，及时宣传备案审查工作最新要求，优化了衔接联动机制。三是完善工作流程。聚焦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备案审查工作的登记、分送、审查、反馈、存档等流程，设计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签、专（工）委审查意见表、专家论证意见表等模板化工具。

（四）持续加强督办指导，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强化监督。年初，将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年度监督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将制定机关的工作情况纳入法治黄石年度考核内容。二是加强督导。去年 9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专题听取、研究备案审查工作并提出要求，分管领导带队到各县（市、区）人大调研督导，针对有件不备以及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提出批评、跟踪督办。去年 9 月，通报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情况，并分别与相关报送机关分管负责人沟通，指出问题、提出对策、限期整改。三是加强指导。多渠道、多途径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业务指导，及时纠正规范性文件中诸如概念不清、范围不明等问题，通过收阅文件、网站查询、工作报告等途径发现有关制定机关漏报 10 件，并及时提醒补报。

三、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有关制定机关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有畏难情绪。有的制定机关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视不够，工作应付。

二是报备工作不够规范。部分制定单位迟报、漏报情况依然存在，报备格式不规范。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对同级“一府一委两院”报备工作督促不够，有的甚至存在仅年中、年底报备的情况。

三是审查力度仍需加强。主动审查的力度不够，“重报备、轻审查”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力量薄弱，针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规范性文件难以进行专业审查，审查质量难以保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创建、完善规章制度。一是创新建立年终考评制度。建立考评细则，从报送程序到审查实体逐一量化评分。二是健全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三是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将报送、审查的典型案编辑成册，印发相关机关学习借鉴，适时召集相关单位分析研讨，以推动报备积极、主动、规范，审查精准、正确、有力。

（二）加强审查纠正力度。进一步规范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事关全市大局、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规范性文件。对审查中发现存在不适当问题，采取第三方论证、协调沟通、利益相关人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深入研究，坚决纠正有关问题，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切实增强“有错必纠”的力度和实效。

（三）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根据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通过业务培训、理论研讨、调研督导等途径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四）推动数字化改革。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我市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规范网上报备工作，大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平台在立法实践中的应用，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2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2、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单位	审查单位及情况
1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

附件 2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单位	审查单位及情况
1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检察院	市人大监工委、城环委审查通过
2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检察院	市人大监工委、农村委审查通过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市政府	市人大监工委、财经委、教科委、城环委、农村委、社会委审查通过
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教科委审查通过
5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审查通过
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花湖机场净空黄石市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7	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修改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东楚产业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运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1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11	下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下陆区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监工委审查通过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石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13	大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大冶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通过
14	黄石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监工委审查通过
15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检察院黄石市公安局重大毒品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市检察院	市人大监工委审查修改
16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检察院黄石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检察院	市人大监工委审查修改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教科委审查通过

序号	文件名称	报送单位	审查单位及情况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纾困解难提振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修改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2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教科委审查通过
2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教科委审查通过
23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26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黄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审查通过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审查通过
2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审查通过
2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教科委审查通过
30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农村委审查通过
3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教科委审查通过
32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城环委、农村委审查通过
34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35	大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城区内湖禁止垂钓的决议	大冶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城环委、农村委审查通过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教科委、城环委审查通过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社会委审查通过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贯彻落实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通过
39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	市人大城环委审查通过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8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冠男、徐春燕、黄静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免去:

喻朝阳同志的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关于李冠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发干〔2023〕3号文件通知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李冠男、徐春燕、黄静同志为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免去：

喻朝阳同志的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主任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李冠男等同志的基本情况及任免理由

李冠男，男，汉族，1987年1月出生，河南信阳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阳新县黄颡口镇干部；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阳新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阳新县团委副书记、书记；2014年9月至2019年6月，任阳新县王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处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阳新县仙岛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处党委书记、主任（副县级），阳新县王英镇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黄石港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共青团黄石市委书记。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任命为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徐春燕，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湖北罗田人，2000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西塞山区牧羊湖街道花园路东路社区居委会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西塞山区牧羊湖街道花园路社区居委会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西塞山区牧羊湖街道花园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任命为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黄静，女，汉族，1990年2月出生，湖北大冶人，2012年11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书记员；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助理；2020年5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四级法官；2021年10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2022年6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三级法官；2022年11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大箕铺人民法庭副庭长；2023年2月，任大冶市人民法院罗家桥人民法庭负责人。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任命为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喻朝阳，女，汉族，1963年1月出生，湖北黄冈人，1980年11月参加工作，民建会员，大学学历。2022年1月至今，任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因达到退休年龄，提请免去其市十五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袁群荣同志的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袁群荣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免去：

袁群荣同志的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附件：袁群荣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免职理由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袁群荣同志简历、基本情况及免职理由

袁群荣，女，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湖北黄石人，大学学历，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其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11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武汉钢铁公司大冶铁矿工作;1985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其中:1999 年 12 月任国家安全检察处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公诉处处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大冶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党组书记、检察长;2011 年 8 月至今在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其中:2011 年 8 月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1 年 9 月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2016 年 10 月任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因其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免去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的通报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重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全体市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倾听群众呼声，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代表议案建议，为推动黄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项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树立典型、表扬先进，进一步激发代表依法履职的热情，激励代表提出更多高质量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工委对 2022 年度代表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综合评审，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从建议内容质量、沟通见面情况、办理措施成效等方面共推荐入选 25 件优秀代表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梁志平等代表提出的 10 件代表建议为 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特此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市人大代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的质量和水平。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尽责，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进一步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为推进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名单

2、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入选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名单

序号	提建议 代 表	建议（议案）标题	主办单位
1	梁志平	关于优化黄金山新区水电热设施布局,全力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代表建议〔2022〕194 号）	开铁区
2	肖祖红	关于对我市各类井盖增设安全网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46 号）	市城管委
3	罗细曙	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9 号）	市农业农村局
4	李文兰	关于加强部门协作让残疾人少跑路多受益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6 号）	市人社局
5	刘 方	关于支持设立黄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42 号）	市发改委
6	马 倩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形象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18 号）	市住建局
7	蒋 瑛	关于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的议案（代表建议〔2022〕164 号）	市政数局
8	王 芳	关于建立黄石市反电信诈骗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29 号)	市公安局
9	胡文省	关于打造仙岛湖“诗画仙岛”主题游线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9 号)	市文旅局
10	高汉雄	关于多措并举解决我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不足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29 号）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附件 2

2022 年度优秀代表建议入选名单

序号	提建议 代 表	建议（议案）标题	主办单位
1	明彩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基层邮政工作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8 号）	市邮政管理局
2	明振华	关于减轻偏远镇区农村公路建设负担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31 号）	市交运局
3	肖祖红	关于在我市普及加装电瓶车充电设施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48 号）	市住建局
4	熊 杰	关于老旧小区危楼改造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67 号）	市住建局
5	胡智全	关于加强体教艺融合,促进青少年成长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71 号)	市教育局
6	叶丰收	关于落实校长轮岗机制,加快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99 号）	市教育局
7	陈志波	关于将大广高速东方山互通项目暨发展大道提档升级建设纳入市级战略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14 号）	市交运局
8	马 倩	关于物业管理职责职权下放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19 号）	市委编办 市住建局
9	张 瑾	关于加快推进苏州路、广州路西延项目建设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20 号）	市住建局
10	王志芳	关于课后延时服务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28 号）	市教育局
11	王黎明	关于以生态导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探索 EOD 模式下的区域发展之路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30 号）	市生态环境局
12	熊 伟	关于在大广连接线与长乐东路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的建議（代表建议〔2022〕132 号）	市公安局
13	王育仁	关于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建议（代表建议〔2022〕135 号）	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
14	刘 钢	关于加快开发区、铁山区服务行业发展的议案(代表建议〔2022〕179 号)	开铁区
15	李 逾	关于升级改造黄太公路的建议（闭会建议）	阳新县政府 开铁区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打击治理

电信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全市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报告》并下发《关于全市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打防管控治各项措施，切实担负起守护群众“钱袋子”，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的主体责任。2022 年以来，全市电诈案件同比下降 28.8%，案件损失同比下降 20%，打处人数同比上升 33.8%，追赃挽损金额同比上升 89.3%。全市涉案“两卡”数量同比下降 33%，境外涉诈重点人负面排名持续退位，境内涉诈重点人管控率达到 100%，全市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宣传防范方面

一是突出点防的精度。市公安局联合科技公司开发本市反诈预警劝阻平台，建立全市预警劝阻工作机制。整合公安部、省公安厅和有关科技公司预警数据源，通过新开发的预警劝阻平台统一进行下发处置。市经信局组织通讯运营商，加强对涉诈电话的技术反制措施，对紧急潜在受害人进行保护性临时停机，有效切断诈骗分子与其联系，避免一批案件发生。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预警 81 万次，成功劝阻受骗群众 53 万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3450 余万元。

二是突出面防的广度。一方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制作多期反诈主题宣传材料，通过黄石日报、东楚晚报、平安黄石等传统媒体及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开展社会面全覆盖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不断提升群众识诈、防诈、拒诈意识。另一方面，市“全民反诈、全民防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市监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主管阵地宣传，推动各行业部门守好自己的“责任田”。再一方面，市公安局开展了反诈宣传“五进”活动，深入 80 余家企业开展反诈专题讲座；市教育局摄制了《好家长课堂》反诈短视频在全市中小学播放；人行等金融机构在摩尔城商圈开展“反诈拒赌、安全支付”大型宣传活动；司法局在湖北师范学院开展“法治视界”宣传讲座。

三是突出助防的精准度。市联席办通过对本地电诈案件受害人年龄、职业、学历与所遭受的电诈案件类型进行多维度碰撞建模分析，归纳出全市重点发案区域以及重点易受骗人群，及时通报给各县（市）区公安部门和相关社区干部、网格员、下沉党员，指导全市开展精准防控。市公安局切

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每月制作《全民反诈、全民防诈》、《全警打诈、全警反诈》工作月通报等各类通报共 24 期给全市各县（市）区区委、区政府及全民反诈成员单位、指导各公安分局开展精准预防宣传。

（二）案件侦查打击方面

一是做实研判支撑。市县两级反诈中心每日对全市电诈案件开展深度研判，及时提供研判产品有力支撑侦查打击。市公安局通过整合资源、互补共享等方式，为全局开放了“云捕”“云觅”“云镜”等反诈研判资源，方便了基层单位案件研判工作。同时，通过警企合作等方式，联合 360、无糖等业界互联网顶尖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案件资金流和信息流开展分析研判，线上对各单位进行反馈，有力提升电诈案件研判攻坚水平。2022 年，全市共破获电诈类案件 1067 起，破案率达 43.1%，同比增长 4.4 个百分点，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抓获涉诈嫌疑人 3020 名，同比上升 23.8%；刑事打处 1560 人，同比上升 22.74%；起诉 701 人，同比上升 42.6%。

二是强化重案攻坚。对现发百万以上案件及重大影响案件，市县两级反诈中心第一时间介入，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机制，相关技术侦查部门捆绑作业，互联网科技公司同步提供数据支撑，迅速对信息流、资金流开展研判，全程提供研判支撑。

2022 年以来，全市百万案件发 9 起，破 9 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通过对阳新县公安局在侦的“陈某树等人被诈骗案”信息流深度研判发现，发现一个位于四川成都一涉诈软件开发的黑灰产开发窝点，迅速下达研判指令给阳新县局，后者于 8 月 17 号一举打掉该窝点。抓获制作涉诈软件的黑产犯罪嫌疑人 32 人，破获全国相关案件 50 起，案值 3200 余万元；西塞山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的“2022.8.3 西塞山滕某被诈骗案”，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组织专业互联网公司技术人员及时对案件资金流和信息流开展分析，案发当天确定了窝点位于菲律宾马尼拉，2 天之内研判出涉及洗钱团伙成员 25 名，西塞山公安分局迅速组织专班分赴江苏南京、山东临沂、安徽六安、河北廊坊、吉林白城等地共抓获 14 名嫌疑人，收缴手机 33 部、电脑 4 台，现金 5 万余元，同时冻结受害人被骗资金 30 万元。上述两起案件的成功侦破均获得省公安厅贺电表彰。

三是确保窝点快打。对上级下发的部推窝点线索，市公安局立即借助“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机制开展二次研判，反诈中心民警下沉各分县市局开展“送研上门”，与基层办案民警捆绑作战，实现线索快速落地打击。2022 年以来，全市共打掉本地涉诈窝点 43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32 人，扣押涉诈设备 267 件（套）。

（三）追赃挽损方面

2022 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破案追赃并重，全力开展破案追赃挽损工作。一是开放资金分析平台为全市各办案单位开展资金流追溯分析，全面加大资金追溯分析力度，尽力确定可冻结返还资金。二是加大对追赃挽损流程的推动。市公安局积极对接省公安厅、相关银行部门，为基层单位解决在资金返还材料把关、流程审批上的各种困难，全力推动涉案资金及时返还。三是加强考核，每月通报全市电诈案件的止付、冻结、返还资金情况，确保涉案资金应冻尽冻、能返尽返。2022 年全市共止付涉案资金 18048.9 万元，冻结涉案金额 18204.2 万元，返还群众被骗资金 1391.3 万元，同比上升 89.3%。

（四）综合治理方面

一是强化两卡管控。市平安办及时汇总通报，指导金融机构及通讯部门，适时根据涉案两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管控策略。督促银行、运营商对睡眠卡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变事后查为事前管，2022

年全市共排查睡眠两卡 1400 余万张。人民银行督促各金融机构建立风险账户筛选模型，对符合模型的银行卡提请省总行调整每日转账限额，压缩洗钱犯罪生存空间。2022 年全市共抓获涉“两卡”犯罪对象 987 人，同比上升 82.5%；刑事打处 280 人，同比上升 62.3%。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796 人，同比上升 29%。

二是全力加强滞留境外重点人劝返工作。针对前期我市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劝返率相对较低，局部地方滞留人数基数较大、负面排名全国较为靠前等突出问题，副市长、公安局长黄志勇给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发送提示函，推动地方党委、政府主动担责，从政策、组织、经费、人力多方面保障管控劝返工作实施，督促辖区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五包一”劝返工作制度。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趁势而上，积极而为，出台相关政策，拿出专项经费，向重点边境地区派驻工作组，直接推动本地劝返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充当主力军，发挥情报支撑，政策感召、劝返逼返等关键作用。2022 年，全市滞留境外三类涉诈重点人劝返率达 70.75%，劝返率排名全省第三，全年全市共劝返核减 549 人，其中滞留缅北 506 人、金三角 30 人、阿联酋 13 人。全市境外涉诈重点人人数负面排名降至全省第八名，阳新县、大冶市涉诈重点人综合负面排名分别较 2022 年上半年退位 9 位、12 位，重点人管控成效进一步显现。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发案及损失数仍高位运行。虽然我市已经实现发案数、损失数同比双下降的目标，但是目前我市电诈案件发案总量仍较大，达到 2477 起，日均发案 6.78 起。案件损失仍然较高，2022 年全市电诈案件损失达到 1.85 亿元，日均损失达到 56 万元，其中百万案件 9 起。

（二）重点行业治理仍需加强。2022 年全市涉案“两卡”线索总数 1513 条，同比上升 13.5%，涉案银行卡较多的银行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涉案电话卡较多的运营商是中国移动。

（三）境外涉诈重点人劝返工作仍需加强。虽然我市境外涉诈重点人人数负面排名全省靠后。但是个别区县如阳新县，滞留境外人员较多，达到 100 人，劝返压力较大。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发力防控案件。一是进一步加快完善我市预警劝阻工作体系。一方面抓紧推进《黄石市公安局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联动工作规范》正式运行，进一步规范我市电诈预警劝阻工作流程和绩效考核，推动全市电诈预警劝阻工作规范化运行。另一方面进一步升级我市预警劝阻工作平台，在前期试用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提升预警信息的准确率，有力服务全市防控发案工作。二是加大对涉诈电话、账号、域名、网站的拦截、封堵。继续完善已有的警通、警银、警网联合作战机制，加强涉诈电话、账号、域名、网站等信息共享，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通道，最短时间内进行拦截封堵。三是进一步强化反诈宣传。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根据高发案件类型、受害人、重点行业等特点，精心制作宣传文案、动员全社会反诈力量，全力提升反诈宣传实效。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把握宣传时机，通过短视频、公众号、有奖问答、文艺演出、上门等方式，开展反诈知识、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 等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识诈防诈能力。

（二）加大案件打击力度，提升打击质效。一是加快《黄石市公安局打击网络犯罪集约侦查组织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建设方案，尽快立项开展建设，力争早日投入实战。二是深化上下左右合成作战，提升一体化打击效能，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要继续开展“送研上门”等一体作战工作方法，对基层需求一呼百应，有力解决基层实际困难。三是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通过重大案件提

前介入、三长议案等方式加强对证据标准、定罪量刑等问题的共识，提高我市电诈案件打击质效。

（三）加大“两卡”管控工作。一是加强与银行及通讯主管部门及企业之间的横向纵向协作，建立涉诈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全市涉诈“两卡”数据给银行和通讯运行商，后者及时开展管控及拦截。二是加强督导，通过下达督办函、约谈等方式，进一步压实行业责任，提高“两卡”治理效果。

（四）加大对境外滞留人员劝返工作力度。一是依托“全民反诈、全民防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加大对劝返工作的人财物投入，加强各边境劝阻专班力量，保障专门劝返经费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对滞留境外人员开展深度研判，穷尽一切手段办法发现境外人员真实位置及通联方式，为劝返工作创造条件。三是吃透上级工作要求，对上报人员核减材料，积极协调省公安厅加快审核力度，做到审核材料及时上报、及时审批，全力压降我市滞留境外人员基数。

（五）加大案件追赃挽损。积极推广“大冶经验”，公安机关将侦查破案与追赃挽损放在同等地位，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于侦查办案的每个环节。厚植为民情怀，充分运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想方设法为受害人挽回损失，切实提升全市追赃挽损成果。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 年第 3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16 日，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公安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面对当前传统刑事犯罪向新型网络诈骗犯罪转变的新变化，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快速核查打击处理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和社会稳定。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 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在肯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同时，指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存在体制不完善、运营绩效不高、自然资源管理基础较弱等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制定措施，强化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加强国资监管

（一）切实摸清家底。一是市财政局督促预算单位强化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扎实开展资产清查、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全面掌握全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二是市政府国资委对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出资企业规范开展产权登记入账工作，确保监管信息完整性、准确性。三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建立全市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清查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估算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

（二）建立完善制度。一是去年 9 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要求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措施，强化新增资产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资产核算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改革任务要求，市政府国资委拟定《黄石市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 年版）》，明确对市出资企业授权放权的事项 25 项，并开展《黄石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2 版）》修订工作，拟定法定审批事项 24 项，法定权利事项 14 项；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印发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评价、确权登记、清查统计、价值核算等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

守牢红线底线，提高资源资产总体利用质量和使用效益。

（三）细化预算编制。一是制定《黄石市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批复流程和收支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二是按照市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国资委向各出资企业下发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通知。出资企业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市政府国资委，由市政府国资委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人大审议。三是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保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业绩考核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收益管理，做到应收尽收。2022 年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4.13 亿元，其中华新已上交 3.3 亿元、三鑫 4000 万元、冶钢 50 万元、东楚集团 3663 万元（众邦 2613 万元、交投 1050 万元）、金融企业股息 600 万元。

（四）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严控新增资产购置。认真落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纳入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制度，在审核市直单位购置资产过程中，要求购置单位明确资产购置资金来源，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及时入账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单位建立资产使用管理制度，促进合理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明确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年限，规范健全单位资产基础信息体系，打好单位内部管理基础。二是加强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市政府国资委加快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现已完成“视频通”“数据通”“业务通”，系统框架已完成构建。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正式运用，实现全市国资国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三是强化投资项目管理。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的意见》《采购工程造价中介机构服务操作规程》，明确将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维修及信息化建设、政府融资建设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纳入评审范围。进一步规范评审质量风险控制，建立协作机构退出机制等。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力度，2022 年全年对 122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评审金额 27.34 亿元，审减金额 2.24 亿元，减审率 8.19%，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风险管控。一是督促市出资企业做好金融风险排查，要求企业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排查金融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市政府。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监测预警机制。根据《市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暂行）》，实施动态监测和督办，按月度节点监测市出资企业资产负债率、短期融资占比、非标融资占比、现金短债比等四项指标情况，督促平台公司按红、黄线约束措施实施管控。对债务风险管控警戒线指标超出绿线范围的企业下发提示函，第一时间提醒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三是引导融资担保集团扎实做好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清收变现力度，全力以赴化解不良贷款。2022 年底已累计处置 11 家银行不良担保贷款 16.14 亿元，与农商行签订 4.71 亿元不良担保贷款资产置换协议。

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完善经理层授权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经理人积极性，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 3 家一级企业和 16 家重要子企业根据功能分类，已全部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向三户重点市属企业选派 3 名专职外部董事和 9 名兼职外部

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全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的目标。

（二）推进薪酬改革。进一步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完善了考核实施细则及评分规则，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国资监管工作需要，将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债务风险防控、新增投资额、盘活闲置资产、央地合作及产权登记等工作纳入考核范围，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国资委组织开展上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形成 2021 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三）压缩管理层级。积极引导市出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坚决服务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全市发展战略。通过专业化整合，有效解决企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主责主业更加聚焦，产业结构更加清晰、发展势头更加强劲。指导市城发集团将二十多个方面的业务整合为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公共服务、现代商贸服务三大板块，企业户数由 108 家压减至实际运营 56 家。指导市国资公司下属国安集团率先破局，所属澄月公司、绿创公司完成重组整合，实现“1+1>2”的改革效应，所属科正公司入选第二批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指导市东楚集团积极构建“3+3+X”的现代产业体系，二级公司将由 27 家减少至 6 家，管理成本和法人户数将得到大幅压减。

（四）加强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对市属企业完成对所属各级子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研究评估工作，市国资公司引入华新水泥投资 10 亿元入股，开创了我省市级平台公司混改的先河。市东楚集团成功通过国内权威评级机构评审，获评 AA+信用等级。积极开辟市出资企业与央企合作路径，推进市东楚集团与五矿集团合作开发大冶湖核心区东区项目，总投资达 75.48 亿元；市城发集团与中国十七冶集团共同实施的长江黄石段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EOD）正组建项目公司，第一批 5 个项目已集中开工，总投资 72.95 亿元。

（五）盘活闲置资产。一是开展清理排查。对市出资企业及子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所持有的闲置资产进行全面清理。二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①加大闲置房产、门面的招租力度。通过公开拍租，实现资产效益，同时加大欠收租金清收力度。截至 2022 年底，市出资企业实现租金收益约 1.5 亿元。②加大无效低效资产的处置力度。截至 2022 年底，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共计挂牌 95 宗，合计挂牌金额 7.1 亿元；项目合计成交 88 宗，成交金额 5.56 亿元，其中，成交转让资产 13 项，实现成交额 4.99 亿元；出租门面 70 处，实现成交租金额 5440.46 万元。③加大产（股）权盘活力度。企业产权转让 4 宗，实现成交额 202.93 万元，其中：我市出资企业转让产权 2 项，实现成交额 2.93 万元。

三、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一）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 积极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市城区变更调查成果建库，及时开展成果抽检，按时上报成果数据，目前各地调查成果均已上报国家核查。二是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印发工作通知，及时到各地督办，对全市自提图斑进行了抽检。

2. 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一是积极推进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水流登记单元预划标准，完成市级水流登记单元预划工作。二是完成水流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建库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收到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成果 557 个，均已完成数据建库。三是筹备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收集自然保护地确权资料，拟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招标工作。

(二) 结合我市实际, 将特色矿种石纳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

1. 完成 4 大类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清查统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 清查初步结果为: 黄石市国有农用地实物量面积共计约 14013.38 公顷,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707.45 公顷, 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约 2128.58 公顷; 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面积共计约 27193.66 公顷,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363.59 公顷, 划入自然保护地面积约 1101.8 公顷。储备土地共 134 宗, 总面积 571.54 公顷。其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正在核查中。

2. 基本完成 4 大类资源资产的价值量估算。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 初步清查结果为: 黄石市国有农用地价值量总计约 10.74 亿元; 国有建设用地经济价值量总计约 1723.56 亿元, 所有者权益估算值约 520.06 亿元。储备土地价值量共 44.81 亿元。其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量正在估算中。

3. 基本完成特色矿种石灰岩的资源资产清查。2022 年初, 开展了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并根据我市实际, 将特色矿种建筑用石灰岩纳入本次国情调查范围。通过开展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及成果入库工作, 清查的建筑用石灰岩在黄石地区共计 28 个矿区, 矿山共计 22 家。我市未利用部分资源量累计查明资源量 86248.18km³, 占用部分资源量累计查明资源量 208536.76km³。

(三) 加大执法力度, 提高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效率。

1. 加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力度。2022 年市本级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6 件, 结案 4 件, 收缴罚没款 199.07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追刑 4 宗,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宗。

2. 强力推动卫片执法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一是卫片执法检查月清季核。全市核查填报土地卫片图斑 3894 个, 涉及 5171 宗, 面积 52035.92 亩。二是全力推进卫片图斑问题整改。全市卫片图斑拆除复耕 59 宗, 耕地面积 217.11 亩。

3.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一是联合市纪委监委到新增问题图斑现场进行督导检查 20 余次, 下达督办通知书 2 份, 向市纪委监委移交线索 1 个。核查发现需整改的 30 个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已完成拆除复耕 15 个, 正在拆除 7 个。二是认真开展全市 5558 个耕地流出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排查出全市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重点问题 8 个(住宅类 4 个, 产业类 4 个)。三是加大宣传, 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农村村民建房须知等相关政策。四是按照职能职责, 将住宅类问题线索分两批移交市农业农村部门, 目前正在开展非住宅类问题补充摸排工作。

4.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将年度森林督查问题查处整改与各级林长常态化巡林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对森林督查问题图斑较多的地区开展森林资源督查专题林长巡林活动, 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责任, 提升地方森林资源监管能力。2021 年全市森林督查违法图斑 65 个, 已全部查结。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违法问题图斑 17 个, 已全部查处。

5. 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安委办下发的文件要求, 印发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开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积极联合公安、应急、环保、城管等部门共同监管, 全市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20 件, 处罚没款 860 余万元, 没收矿产品 3.90 万吨, 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9 件。

6. 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黄石市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目前已完成排查阶段、集中整治阶段 2 个阶段的工作。

四、积极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一）开拓专项产品精准支持。担保集团先后开展“科创贷”切实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再担创业贷”支持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再担纾困贷”重点针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黄石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截至 2022 年底，“科创贷”发生额 121 笔 47530.56 万元，“再担创业贷”发生额 495 笔 9916 万元；“再担纾困贷”发生额 82 笔 19873.2 万元。

（二）积极推进落实“四补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厅相关要求，我市拟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黄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健全资本金持续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四项机制，推进我市担保机构做精做强，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黄石各级财政拨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资金 906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 3091.9 万元、担保费补贴 965.3 万元，有效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和抗风险能力，助推四补机制的落地增效。

（三）助推各项民生项目建设。一是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城发集团积极抢抓武汉都市圈建设和城市更新机遇，加快推进磁湖大桥、黄石大道“四改六”、大泉路快速化改造、职教学院二期、华新 1907 文化公园、孙家湾城市更新、东钢城市更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展现黄石发展新面貌。二是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市属企业立足民生服务，不断改善居民在水电热气和公共出行的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市现有公交运营线路 53 条，年度客运总量 0.91 亿人次；铁路交通运输完成运量 350 万吨/年，总长 33.85 公里。供水主管网 1123.78 公里，供水服务人口 100 多万人；污水收集主干管 160 公里，年污水处理量 2000 万吨，供热管网 27.9 公里，年供热约 9 万吨；建成新能源充电桩 181 台；现开设医疗床位 1700 余张，养老床位 745 张。目前，有轨电车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33.24 亿元，已实现全线通车试跑，2022 年 12 月底正式载客试运营，预计载客量达 300 万人次/年。下一步，将进一步整合现有公汽、出租车、轨道交通业务，搭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一张网，全力推进轨交体系深度融合，运送总量将达 1 亿人次/年。加快整合供水排水、供热能源、污水处理等现有资源，探索设立市政公用集团，搭建市政公用服务一张网，更好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品质，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快环大冶湖新区供水工程建设，新建 1 座 40 万吨/日（一期 20 万吨/日）净水厂；推进老旧水厂升级改造，提升新老城区的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全市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建设公共充电设施 3000 套，搭建充电智慧运营平台，满足市民群众出行需求。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 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 年第 4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 2 月 17 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持续加强国资监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调研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和成果运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在肯定我市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开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方面取得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结构性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水生态破坏现象依然存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还需加大、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还有待提升等短板问题，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审议意见。

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我市 5 个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累计均值均为Ⅱ类，国控断面优良水体（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100%，省控以上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81.8%，地表水无劣Ⅴ类；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 PM_{2.5} 浓度 32.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78.6%，重污染天数 0 天。2022 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和协调帮助下，全市各部门团结奋战，一是获得 EOD、“无废城市”两个国家级试点称号，并已开始项目实施；二是在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先行区的工作中，黄石东钢场地治理修复项目作为全省唯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编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手册》；三是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并在全省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四是创新测管联动机制，入选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亮点工作典型案例；五是创新推动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已为企业发放 2 笔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六是不断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制环评审批项目 48 个，成功试点“打捆环评”，约累计减少技术审查时间 240 个工作日，进一步节约小微企业环评经济和时间成本；七是积极探索共同缔造，带头在黄石港区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员工作，被中国环境报报道，夏浴湖共同缔造三级联动工作争取到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挂点指导。

二、贯彻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

一是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府常务会会议多次研究、学习、部署长江大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更大力度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2022 年 9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之凌同志主持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全体（扩大）会议，强调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整改任务。10 月 19 日，吴之凌市长专程赴市生态环境局，调研 2022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无废城市和生态市创建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二是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污染减排。2022 年预计完成氮氧化物减排量 1125.36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745.06 吨、COD 减排量 1029.27 吨、氨氮减排量 80.23 吨（待生态环境部审核认定）。严格落实“双碳”战略，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快实施绿色能源项目，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培育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为应对臭氧不利因素，建立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考核每月通报、大气污染过程复盘会商机制，整合建立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平台，开展日常巡查盯办，抓好上级大气帮扶反馈问题整改，派驻专班开展铁山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及时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组织对全市涉 VOCs 企业突出问题的自查和抽查，我市先后对 51 家企业，196 个前期自查和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帮扶，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179 个问题，整改率为 91.3%；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共开展了六轮帮扶工作，合计反馈 206 个问题，截止年底，整改完成 193 个，整改率 93.7%。11 月份组织召开 2022 年市污染防治指挥部第二次全体会议暨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从强化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持续开展燃煤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强化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七个方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攻坚，切实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水质提升攻坚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措施。加大污染源治理和管控力度；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以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保护，确保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和提升改善。严格按照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办法要求，定期开展重点流域、重点水体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向各辖区通报水质监测情况，出现水质变化的第一时间进行预警，进一步督促和指导相关辖区查找水质变化原因，及时进行整改。对保安湖、三山湖、磁湖水质出现问题后，开展了调查排查，相关问题及时向辖区通报，督促整改。2022 年，全市围绕考核断面设置预警监测点位 59 个，开展预警监测 320 次，实施预警监测情况通报 9 次。

三是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及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考核自评估，分解下达 2022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27 个，目前，我市年度整治任务已完成 32 个，超额完成 5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7%，较 2021 年（32%）提升 5 个百分点。四是强力推动督察环境问题整改。2022 年先后印发了《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方案》《2022 年度黄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截至目前，五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反馈意见 196 项，已完成整改 183 项，序时推进 12 项，迫期 1 项（2016 中央第一轮督察网湖问题）。交办信访件 754 件，已办结 753 件，序时推进 1 件，办结率 99.87%。

（三）压实环保责任，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

一是压实生态保护政治责任。出台了《黄石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全市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步建立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二是深入推进跨流域联防联控。2022年，我市武汉城市圈生态环境合作暨流域综合治理联席会议，9市共同签订框架协议。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取得突破，投入大冶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资金1.5亿，实施了磊山湖综合治理、山南污水厂尾水提标等一批重点工程；与咸宁、鄂州等相邻城市开展联合执法、应急演练6次，与鄂州市签订高桥河流域、梁子湖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协调推进联防联控。

三是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围绕饮用水源地、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工企业、尾矿库、工业集聚区、垃圾焚烧等7个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8月起实施“以周保月”，每日通报情况每周调度督办。我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先后出动2510人次，检查企业1343家次，排查出隐患问题221项，督促立行立改173项，先后共下达整改指导书61份，对3家逾期不整改的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向应急管理等其他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4条。

四是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方面继续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坚持“监管+服务”理念，制定“大案要案跟班”等多项制度，开展执法队伍军事化训练。2022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05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72件，处罚金额1696.5万元，其中办理查封扣押案件7起、限产停产案件3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5件，在线造假涉嫌犯罪类案件实现零的突破。另一方面继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拓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不予处罚清单”，围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办理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案件18起。

五是强化宣传扩大公众参与。2022年，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主题新闻媒体见面会，通报全市大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等方面内容，在国家、省级、市级媒体发布相关宣传稿件10余条。“生态黄石”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由年初600人增涨到4000余人。积极运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程序，通过预约、打卡、上传图片等程序规范活动流程，引导公众近距离了解“四类”环保设施（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进一步满足了公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2年，共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10余次，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5000人次。

（四）突出规划引领，加快提升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高标准编制《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到2025年，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全面完成省下达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紧抓“无废城市”建设契机，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以严格环境准入、推行清洁生产、研发工艺技术等为抓手，实现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打造“无废矿山”新发展模式和理念，以铁尾矿、铜尾矿为重点，开展尾矿资源化的技术与政关，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无尾工艺”，变“尾矿”为

“富矿”。以大冶有色、华新水泥等龙头企业为对象，探索重点行业“无废工厂”建设的路径模式。推动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无废园区”，破解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产业链条短板等突出问题。12月5日，市政府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吴之凌市长参加并对该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是全力推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黄石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以来，市环委会办公室积极对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各项创建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全面调度各项创建指标落实情况，目前40项指标经评估都符合创建要求，11月11日，委托省环科院组织省级专家组对我市创建情况开展预验收，专家组认为我市符合申报条件、各项指标满足创建规程要求，已向省环委办提交省级示范市创建验收请示。

四是大力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2022年4月11日，《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正式印发，九个专项行动指挥部按照方案及2022年任务清单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22年底，我市实现了可测排口全覆盖、超标排口全溯清、一口一策全落地，完成生态环境部交办的50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溯源工作，已完成整治404个；全市完成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86万亩；全市现有船舶防污染设施改造升级工作已全面完成，受电设施改造按既定工作期限稳步推进中，每月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均达到了90%以上。

五是持续对黄石“智慧环保”系统提档升级，整合新增黄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环境信息“直通车”式实时互通共享。同时对接“智慧黄石”城市运营中心，形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的大环保格局。不断丰富拓展科技手段助力环境监管，强化无人机、大气走航监测等辅助执法工具运用，提升执法人员非现场监管能力水平，探索推广企业生产工艺关键节点“用电”、“用能”监控，全方位推动实现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

三、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困难问题

（一）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形势不容乐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省控湖泊考核断面达标难度很大。

（二）节能环保产业链基础较为薄弱，我市主打的节能环保产业主要是固废处置利用类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品类单一，产业抗风险能力差，且配套激励政策有待完善。

（三）重金属减排挖潜难度大。2020年我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已实现“应闭尽闭”，后续发展冶金原材料、电子信息及新材料等产业都需要重金属总量支持，需挖掘减排量，难度较大。

（四）因基础设施及地方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不容忽视。部分园区的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故障率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规划冲突或监管不到位导致企业周边环境矛盾激化、地方政府招商时环评承诺兑现难。

四、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强学习，用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积极开展二十大系列专题宣讲、研讨活动和集中培训，推动学习培训走深走实。通过共同缔造、“一下三民”、驻村工作队、双千服务、社区包保等不断扩大宣讲范围，提升学习成效。通过学习联系工作实际，全面深入解读二十大报告生态环境保护精神实质，统筹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提质量，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细颗粒物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中心，强化臭氧污染防控；定期开展重点流域、重点水体水环境质量监测，守牢流域环境安全；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抓好污染耕地修复，扎实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持续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

（三）重创建，全面推进试点示范建设。强力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力争 2023 年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验收，各县（市、区）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推动金牛镇创成我市首家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

（四）优服务，为黄石经济发展扩容赋能。紧抓重点项目服务，积极协调解决开发区规划环评，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技术指导，切实提高我市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项目储备能力，进一步做好碳排放交易、排污权交易工作，主动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省重点项目重金属指标豁免探索。

（五）促三争，积极谋划项目建设。紧紧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和 2023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聚焦要素单元和辖区范围内的重难点问题或急需解决的生态环境事项，统筹水、气、土及农村全类型，提前谋划 2023 年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已谋划 2023 年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8 个。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 年第 5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23 日，市十五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迅速进行梳理和检查，采取措施，立行立改。《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力度，依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 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市湖泊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成效，同时也指出存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统筹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管和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问题及审议意见强化整改，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不断推进湖泊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湖泊保护意识

（一）湖泊保护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显著增强。我市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有关部署，市委、市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准确把握治湖护湖新要求，努力把每个湖泊建设成为水清岸绿、旱涝无忧、人水和谐的幸福湖泊。

（二）河湖社会共治氛围有效营造。我市通过各级电视台、报纸以及新媒体等主流媒体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中国水利报》、湖北卫视、湖北日报以及黄石电视台“磁湖聚焦”栏目多次专题聚焦我市湖泊管护工作成效。今年恰逢《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我市开展“生态黄石 幸福河湖”主题创作宣传活动，征集一批优秀诗文、美术、摄影等作品，通过黄石主流媒体发表《十年治湖 呵护一城水清岸绿》，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营造爱湖惜湖、共治湖兴湖的浓厚氛围。

（三）社会参与渠道不断拓宽。我市畅通人民群众参与河湖保护渠道，设立各级民间河湖长246人，发展河湖管理保护志愿团队80个，河湖保护志愿者5068人，2022年开展各类河湖长制志愿活动40余次，发动民间河湖长、志愿者8360人次，河湖保护治理成效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湖泊管护机制

（一）湖泊管理保护责任体系不断强化。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

湖泊保护工作的要求和部署,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落实湖泊保护主体责任, 强化考核机制, 将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二是完善“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市检察院、市河湖长办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11 月份, 我市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监管协同履职交流共建活动, 进一步深化工作联系、案件办理、保障机制等 3 个方面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及反馈、联合督办以及人员交流等 12 项具体协作机制, 为促进全市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截至目前, 全市累计办理长江等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77 件。

(二) 河湖长责任机制不断完善。我市严格落实《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黄石市河湖长巡查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要求,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促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 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2022 年全市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巡河 3.6 万人次, 解决问题 3787 个, 巡查履职合格率 100%。

(三) 跨市域治理协调管理机制不断强化。一是开展跨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2022 年 11 月 16 日, 我市与鄂州市签订《高桥河跨市断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这是鄂东南首个跨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改革试点, 双方携手共同保护梁子湖。二是推进河湖长制一体化发展工作。2022 年 11 月 2 日, 我市与黄冈市共同签订《共建美丽策湖合作框架协议》, 共同推进策湖生态环境治理。2022 年 11 月 9 日, 我市与武汉、鄂州、黄冈三市签订武鄂黄黄(武汉城市圈核心区)河湖长制一体化发展工作方案, 共同推进跨市河湖治理和管护。同时, 我们以河湖长制“四联”机制为基础, 多次就长江、三山湖、保安湖等相关问题与武汉、黄冈、鄂州等周边地市联系沟通, 有效加强了河湖保护上下游协作。

三、践行多措并举, 进一步加大湖泊治理和修复力度

(一) 有序推进第一轮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湖泊水质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湖泊水质监测数据来看, 全市 30 个湖北省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中水质为Ⅲ类水的湖泊有 4 个, 水质为Ⅳ类湖泊有 14 个, 水质为Ⅴ类湖泊有 8 个, 水质为劣Ⅴ类湖泊有 4 个(其中 2018 年反馈的 17 个水质为劣Ⅴ类的湖泊还有 2 个湖泊水质为劣Ⅴ类, 分别为北湖、下司湖), 与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黄石市 30 个湖泊中 17 个水质为劣Ⅴ类”相比, 湖泊整体水质向好。我市已启动整改销号程序, 将于近期完成销号。

(二) 保质保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湖问题整改工作。我市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共 70 个, 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 已复核完成保安湖、三山湖、大冶湖等 3 个湖泊保护规划, 启动编制和重新修订湖泊保护详规的湖泊共计 67 个(除大冶湖、三山湖、保安湖), 均严格按照《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规定划定湖泊保护区, 将设计洪水位以下的湖边塘纳入湖泊保护区, 并通过政府审批实施。同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春湖等涉湖问题整改工作均已通过省级验收。

(三) 深入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市政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大冶湖、富河等重点河湖的治理问题, 全面建立了大冶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以点及面、示范带动, 采取生境改造、水生植物恢复、水生动物放养等一系列生态工程修复措施, 有效实施保安湖、尹家湖、青山湖、夏浴湖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四、拓宽工作思路, 进一步推进河湖保护管理长效化

(一)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系列行动。持续开展碧水保卫战“迎春行动”、“清流行动”、“示范

建设行动”“攻坚行动”“净化行动”。2022年6月，我市印发出台《黄石市碧水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等七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我市河湖治理与保护取得新成绩。截至目前，我市累计排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23个，已全部整改完成；立案查处涉砂违法行为17起，罚款117万元，没收非法砂石3.41万吨，拆除采砂机具2套、碎片化拆解外籍采砂船舶10艘，移交涉嫌犯罪线索2起；全面完成到期水库安全鉴定任务，实施陈家沟、钟家山等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确定60个重点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合理确定大冶湖、网湖、保安湖、磁湖4个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同时，加强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实现了中型以上水库、主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水位均在线监测。

（二）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2022年全市严格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共排查整改河湖“四乱”问题13个，已完成整改13个，水利部进驻式暗访反馈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完成退垸（退渔）还湖9158亩，拆除堤3.27公里，已累计印发提醒函、督办函16份，派出督查工作人员186人次，全市河湖岸线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

（三）河湖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坚持日常巡查和集中整治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人防与技防相结合，持续完善河湖监管体系。2022年引入信息化技术，聘请第三方对重点河湖进行巡查，以长江黄石段、大冶湖、富水等重点河湖作为试点，开展无人机标准化巡查，每季度对河湖问题开展暗访督办，已督办各类问题116个。

（四）河湖水质监测预警有效运用。为掌握全市重点河湖的水质变化情况，我市在国控、省控断面基础上，继续深化水质月报告制度，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对设立了河湖长的重点河湖控制断面和市、县、乡镇级分界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对河湖水质情况实行分级预警，截至目前已向相关河湖长下达提醒函、督办函13份。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水利和湖泊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 年第 6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 2 月 16 日，市十五届人大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有效推动和促进了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促进我市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生态不断好转。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2022年以来我市围绕扩面征缴工作压力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够均衡、经办基础工作不够规范、社保基金存在支付压力“四个问题”，聚焦规范政策执行、完善社保体系、强化服务保障、扩充资金总量“四大重点”，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我市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保障能力日益增强、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现将审议意见落实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参保人数持续增多。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3%以上，参保人数共192万人（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比去年增加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30.8万人，比去年增加3.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29.8万人，比去年增加1.1万人。

（二）待遇水平持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增加3.3%；各城区、大冶市、阳新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分别提高15元、10元和5元；4.4万名“四类困难群体”全部由当地政府代缴最低标准居民养老保险费。

（三）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社保补助资金创历史新高；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补助额度约占全省的50%；争取企业养老保险当期收支缺口省、市分担比例调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稳步提高。

二、主要做法

（一）精准发力，推进社保全民共享。织密扎牢社保安全网，努力实现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应保尽保。一是开展精准扩面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阳光社保·情暖万家”精准扩面专项行动，优化经办、服务下沉，点对点推送信息、门到门核实基数，全市扩面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近3万人，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4.5万人，基本实现法定人群人人参加社保、人人享有社保的目标。二是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采取“一统四补”等措施解决了各城区部分环卫、园林系统职工养老保险遗留问题，20余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单位平稳衔接到企业养老保险。湖师大、湖北理工成功上线“新机保”。三是推进建筑业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推动新开工建筑项目、在建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我市被人社部列为全国工伤预防重点联系城市，在全省率先开展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截至目前累计有快递员、外卖员等新

业态从业人员 4000 余人纳入工伤保障范围，五大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 12.66%。

（二）多措并举，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建成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一是提高统筹层次。7 月下旬成功实现企保全国统筹，同时积极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全省统筹工作，2023 年 1 月正式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全省统筹，完成社会保障制度的一块“重要拼图”。二是稳步提升待遇。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8 连调”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7 连调”。各城区、大冶市、阳新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分别提高至 145 元、145 元和 130 元。三是助企纾解负担。2022 年全市减征失业保险费 1.48 亿元，惠及全市 5899 家企业。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为全市 4838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0.64 亿元，惠及职工 16.3 万人。对餐饮、零售、旅游等特困行业和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累计为 902 家企业缓缴社保费 0.62 亿元。

（三）标本兼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统筹推进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追回社保基金近 600 万元。一是聚焦动员部署。在全市层面召开工作部署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出席会议。召开各层级专题推进会、工作调度会、周工作例会 10 余次，积极对上汇报沟通，8 月底全省集中调研专项整治工作交流会在黄石召开。二是聚焦协同作战。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比对各类数据 55.9 万条；建立代发银行协助划扣追缴机制，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违规领取基金追缴力度，借力推动联合追缴；召开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题培训会。三是聚焦常治长效。推动基金管理工作“制度化”、风控监督“常态化”、警示教育“全员化”，建立完善社保基金管理内控制度 29 个，自主研发风控小程序，常态化开展内控监督检查。四是聚焦警示教育。及时公布工作成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典型案例 2 起，印制《黄石市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典型案例汇编》，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我市上报的违规社保基金追缴典型案例做法入选人社部“全国违规社保基金追缴典型案例汇编”。

（四）上下联动，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对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化解基金支付风险。对接地方财政，落实缺口分担责任。一是突破新高争资金。2022 年争取企业养老保险发放资金、企保历史缺口补助资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等资金 88.2 亿元；争取工伤保险省级调剂金 1992 万元，数额全省第一。二是含金量足争政策。在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实施后，多次赴省争取政策倾斜，争取将原来省、市当期基金缺口分担比例从 7:3 上调至 9:1，预计每年为黄石多争取缺口分担资金不少于 5 亿元；在全省率先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试点工作。三是对内挖潜防风险。2022 年安排弥补历史缺口资金 2.2 亿元后，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历史缺口由 2020 年底省级统筹前的 15.88 亿元降至 4.19 亿元。加大征缴力度，2022 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39.6 亿元，其中市本级征缴收入 25.38 亿元。

虽然我市社保基金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比如，通过近年来大规模、全领域扩面征缴，吸引了各城区、大冶市、阳新县及周边县市大批居民参保缴费，市域范围内符合参保条件、应保未保人员空间越来越窄；向上争取了诸多政策、资金，但受我市人口老龄化和自身财力等因素影响，地方财政在一定期限内仍面临社保基金支付压力。

三、下步工作打算

面对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力争“十四五”时期彻底化解基金支付风险。

（一）在覆盖全民上有新作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围绕重点对象和群体，持续实施精准扩面，织牢织密社保服务网，确保“十四五”期末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完成95%的奋斗目标，努力实现不同险种法定人群动态全覆盖。

（二）在统筹城乡上有新思路。统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制度稳定运行，适应人员流动性特点，兼顾不同群体的保障需求。落实社保兜底政策，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应享尽享。重视城乡社保经办服务资源的整合与提升，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社银合作、信息建设在基层的推广和运用。

（三）在公平统一上有新举措。继续落实好企保全国统筹政策，推进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省统收统支，实施各险种统一政策执行、统一待遇标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经办规程。提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保持待遇发放、稳待遇增长，努力让老百姓“老有所养”的期盼都能实现，努力让每一位参保对象都体会到社保制度的公平正义。

（四）在安全规范上有新突破。健全职权划分清晰、机构设置科学、人员管理规范、岗位设置合理的社保经办管理体系。在一体化推进社保服务“一窗通办”“下沉办”“就近办”“随时办”“网上办”的同时，加快推进社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制度健全、覆盖全面、系统支撑、安全可靠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在持续发展上有新支撑。紧紧抓住提高社保统筹层次的机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调整支出结构，常态化深挖内部潜力，开展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完成每年预算征缴任务。提升社保基金监管水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拓宽各类社保基金筹资渠道，确保当期收支平衡、不增缺口。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黄石市 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 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社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2 年第 7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及时部署，认真制定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全市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开展精准扩面专项行动，助企减轻社保缴费负担，稳步提高社保保障水平，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参 会 情 况

一、参加人员（45 人）

徐继祥	王新华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 健	赵重迎
于大永	马学军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王楠波	王黎明	毛鹏程
邓 勇	卢文超	叶丰收	朱汉平	华黄河	刘公海	刘红日	刘海英
江龙平	李 沈	李文良	李冠男	杨庆瑜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柯其宏	秦永宏	聂亚珍	贾宇峰	夏瑛莹	殷正发	梅向阳
释演觉	鲁友年	蔡 维	谭 进	熊志红			

二、请假人员（4 人）

毕正洁 李 莉 杨国晋 徐先锋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第 1 号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 4202-20230 /图

尺 寸：889×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

字 数： 千字

印 数：0001— 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